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- 一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會）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完善班級經營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及預防、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負責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 - （二）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前項第二款涉及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、處理及審議，由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長為當然代表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七人：
 1.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四人：其中學務人員應至少一人。
 2.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三人：由各年段及科任教師推派擔任。
 - （三）輔導人員一人。
 - （四）家長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推選。
 - （五）外聘專家學者一人。
前項第二至四款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者優先聘任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校解聘之：
 - （一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，或在解聘期間。
 - （二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，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中，或在停聘期間。
 - （三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，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，或已資遣。
 - （四）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 - （五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、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。
本委員會所設之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成員，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- 五、本校校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。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任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，悉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- 十、本委員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組成之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之成

員及運作之規範，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，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